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根据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事项，并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信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修订情况及相关公告。

目前，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重大资产购买部分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预案或报告书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达到重大资产重组复牌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